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2〕66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现将《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请抓好落实。



2022年6月28日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依据《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努力打造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营商环境，为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贡献人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战略目标，拉高标杆，结合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第三方机构评价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改、重点突破，持续优化各种要素保障和服务条件，力争实现 2022 年度南阳市人防办营商环境排名进入第一方阵，为我市实现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及各单项指标“保三争一”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电子证照制作和应用。一是加快电子证照制作，

对 2014 年以来审批信息进行梳理，按照现行证照模板制作电子证照，并将信息共享。二是通过现有使用审批系统，积极对接数据管理部门，将审批中所需其他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进行共享，办事企业免于提交。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

责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二) 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一是落实服务为先的理念，增强服务意识，率先落实“四减一造两提”，简化审批流程，将事前审核监督，改为事后监督，充分授权实施先审批后研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审批流程。二是效率优先，在省定审批实现 3 个工作日基础上再次进行压缩，审批事项全部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项目和工业项目实现即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

责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 小型低风险项目和工业项目全面实施承诺制。按照“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工作要求，对符合要求项目，依据《方案批复》或土地手续，在企业出具承诺书严格履行人防义务情况下，按照规划总平面图单体建筑面积或城乡规划院出具的单体面积核算表直接计算需履行人防工程面积或费用，提前出具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在履行人防义务后参与发改委组织的“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审批，当天出具人防审批手续。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在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出具核实意见，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验登合一”。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责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四）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成本。一是严格落实减免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二是明确豁免审批情形。明确工业用地范围内生产类建筑设施、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军事用地范围内建筑等4类项目免于履行人防义务；明确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原规划许可证建筑物建筑面积没有增加的，不需要办理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切实降低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责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五）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防放权赋能改革。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精神，简化审批，便于服务企业，依法积极请示市政府和市委编办，将人防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卧龙区、宛城区人防主管部门，探索将部分权限下放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由各区负责各自辖区内人防工

作，支持重点项目落地；加强对两区和各功能区人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做到能放尽放，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牵头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配合科室：办各科

（六）加强部门数据归集。按照数据归集要求，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数据，依法依规做到“应归尽归”“全量归集”。按照大数据工作要求，建立我办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推动我办审批事项材料“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牵头科：综合科

配合科室：办各科

（七）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机制。针对政务服务对象，广泛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健全12345热线分级协调督办、不满意诉求处置和评价考核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牵头科：综合科

配合科室：办各科

（八）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服务，排忧解难，一是审批提前服务，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和工程改革平台，对项目提前服务，告知应建面积战时功能，同步建设审批所需资料 and 标准，保障审批事项当天办结。二是提前服务，容缺受理。针对已取得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未取得《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但已办理正负零以下施工手续，基坑已开挖，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后，暂按规划技术中心核算数据，计算应建人防面积，对人防应建面积设计审查合格的办理人防同步建设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责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九）加强同税局易地建设费征收监督和共享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防〔2021〕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缴纳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同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互联、实时共享，实行全程监管、征收，避免易地建设费少交、缓交。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责任科：财务管理科

配合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十）推行“互联网+监管”。按照“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建立对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及涉及人防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督体系，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建立人防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制度，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风险研判、风险预警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指挥监管。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100%，行政处罚公示率达到100%，部门联合抽查率达到40%以上，实现抽查结果100%公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责任科：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十一）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综合执法、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改进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健全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案卷评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制定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纠正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和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严防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责任科：工程管理与法规科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专班推进。成立由办党组书记、主任直接负

责的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各科（中心）明确负责人，明确专班参与人员履行各科（中心）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责任务，压实责任。同时以《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为标准，以提升企业满意度为目标，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问题，提升我办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二是靠前服务，领导参与。制定“亲身办”方案，每周均有办领导对服务事项进行值守，靠前服务，与企业对接主动把人防审批政策、流程、标准、要求告知企业，听取企业办事诉求、意见及时改进。

三是及时回访，主动服务。建立“回访”制度。每个审批服务事项结束后，当场征求意见建议和满意度，事后迅即由处级领导带队深入企业回访服务情况，征求意见，查找不足；建立企业恳谈会制度，虚心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建立重点项目预约服务制度，变“坐等上门”为“主动登门”，及早告知审批政策和流程，让服务“前移”。

四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省、市级党报、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发放《政策选编》《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市的营商环境工作，尤其是人防在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让社会各界支持人防、关心人防、建设人防，不断优化人防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满意度。